

養子女姓氏約定書(範例)

約定事項

- 收養登記前，立約定書人養父 李大同 養母 曹小妹，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規定，雙方於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所收養之 子 養女 陳千金 (原姓名)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246813579，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規定，約定從 養父姓 養母姓 維持原來之姓為 李千金，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- 收養登記後，立約定書人 養父 _____ 養母 _____，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收養之 子 養女，_____ 約定變更從 養父姓 養母姓為 _____，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

委託(任)人： 李大同 同李
印大 (簽名蓋章) 電話：7773744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3456789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順興里 2 鄰中山路 292 號

受委託(任)人： 曹小妹 妹曹
印小 (簽名蓋章) 電話：7773744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3456789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順興里 2 鄰中山路 292 號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6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：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規定：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

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規定：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：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